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告 許晉嘉

訴訟代理人 黃仕勳 律師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4萬3,49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9,70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本件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2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被告對原告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9720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」。經核原告起訴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聲明，惟原告聲明第1項與第2項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二者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算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3,4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605元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4萬7,898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9,707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2 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陳雅雯

13 附表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金額計算
1	利息	157萬2,659元	103年1月30日	114年10月13日	(11+257/365)	8%	147萬2,526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違約金	157萬2,659元	103年1月30日	114年10月13日	(11+257/365)	1.6%	29萬4,505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小計333萬9,690元						
2	未受償利息192萬4,575元						
3	未受償違約金37萬9,230元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共 計	564萬3,495元
裁 判 費	6萬7,605元